

证券代码：831732

证券简称：爱车屋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爱车屋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珩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信息披露负责人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爱车屋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市爱车屋汽车用品股

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1-003 号和 2021-004 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汇报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

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1,100 万元。

预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公司预计向深圳市家博士电器有限公司采购汽车精品类产品，金额不超过 4,000,000.00 元；
- 2、公司预计向荆州市家博士电器有限公司采购汽车精品类产品，金额不超过 3,000,000.00 元；
- 3、公司预计向深圳市家博士电器有限公司销售汽车类产品，金额不超过 2,000,000.00 元；
- 4、公司预计向荆州市家博士电器有限公司销售汽车类产品，金额不超过

2,000,000.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李珩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爱车屋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爱车屋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